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教资函〔2024〕4号

关于做好2024年下半年全省受委托的普通 本科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资字〔2024〕1号）精神，为切实做好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受委托高校”）教师资格备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9月16日9:00至9月21日17:30。

（二）教育教学能力考核：9月23日至9月27日（具体时间由各校合理设置）。

（三）体检安排：10月9日前（由各校统一安排一所县级及以上医院）。

(四) 现场确认: 10月10日至10月14日(由各校合理设置具体时间)。

(五) 学校公示: 10月21日前, 完成对本校经现场确认拟通过人员的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日。

(六) 材料报送: 10月23日至10月24日, 报送地点: 江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教育厅窗口。

二、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条件

(一) 身份条件

申请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我省高等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纳入学校教师管理, 系统讲授教学计划内一门以上理论课程。

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按照《关于高等学校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教资函〔2020〕3号)文件执行, 其中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在人社部门备案, 具备卫生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在内地(大陆)高等学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 可申请认定内地(大陆)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

(二) 思想品德条件

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 自觉遵守《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教师法》所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港澳台学历和国（境）外学历的申请人，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 申请人应经任教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小组考核，教育教学能力合格。

2. 申请人应取得《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或者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并取得《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3. 申请人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和对外汉语学科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语音教师和播音、主持、影视戏剧表演等学科应达到一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

5. 高等学校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一律不能比照）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可以免于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

1.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

2. 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

3. 社会人员。

4. 高等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借用或者临时聘请到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5. 在高等学校设立的函授教育教学站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在中等专业学校承担大专班教学任务的工作人员。

7. 其他不宜受理的情形。

三、材料清单

受委托高校提交的备案材料中，凡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不予备案。报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根据本校教师申报情况，指导本校教师做好网上报名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质量。

（二）各高校要按照《江西省申报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办法》要求，组织做好测试工作。

（三）各高校要认真做好现场确认工作，仔细核对申请人的网络报名信息，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要严格把关。

（四）新设立的高校和学校名称有变更的高校，请于2024年9月16日前将学校设立或更名的相关文件报送省教育厅。

（五）各高校要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及时存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六）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规范高校报请丧失和撤销教师资格工作的要求，对拟报请撤销教师资格的，要确保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各高校要从严把关，严格审核，确保报送材料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对在认定过程中违规违纪的，省教育厅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791-86756278、86756095）

附件：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

（此件文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纸质材料

1. 备案名册（见附件1-1）一式两份（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与网络报名相同的近期免冠1寸彩色证件照片1张（按花名册序号贴白纸上）。

二、电子申报材料

1. 学校提供的材料：

（1）各校开展认定工作的通知或实施方案。

（2）各校网站公示情况材料。

（3）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见附件1-2，最后一栏必须有“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意见”、组长签名及组织单位公章）。

（4）事业编制人员提供《机构编制管理证》（编制证首页和本人页）或调令。

民办高校须提供人事档案托管说明材料且申请人人事档案须由学校集体委托人才交流中心管理。

聘用合同（在提出申请时已通过试用期且合同存续期须至

2025年6月30日或该日期之后)或其他能够说明人事隶属关系的材料。

其中,附属医院非在编临床教学人员须提供人社部门盖章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5) 教师身份材料(见附件1-3)。

(6) 申请人所在学校财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表。

(7) 申请人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两学期班级教学任务材料(专职辅导员的申请任教学科须为思想政治教育,其教学任务材料可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专职教师须提供任教班级的班级课表。申请人所学、所教授、所申请的专业须相近或一致,或能提供胜任所教学科的相关任职条件材料。“申请任教学科”不得填报一级和二级学科,须填报三级学科)。

(8)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见附件1-4)。体检标准及办法按照《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办法(修订)》执行(备孕人员须完全按体检表内容逐项检查,不可缺项;怀孕人员可免做胸透项目,但需提供医院出具的相关医学检查证明;“体检结论”须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样)。

2. 申请人提供的申报材料:

(1) 《江西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

(2) “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无法比对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港澳台学历或国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认证书》。

(3) 江西省社保个人权益记录单（在编人员可不提供）。

以学校为单位，将申请人光盘数据和纸质申报材料报送省教育厅。申报材料扫描成 PDF 格式，按花名册的顺序逐人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名称为“序号”+“申请人姓名”，扫描文件名称为：1. 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结果汇总表；2. 编制册等）。

附件 1-1

2024 年下半年江西省受委托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专任教师 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备案名册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受委托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任教学科	普通话水平	学历	所学专业	任教时间	是否专职 辅导员	备注
1										
2										
3										
4										
5										
6										
...										

分管校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注：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名单按系统中顺序编排序号

附件 1-3

专任教师身份材料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校 学院（系部）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院系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身份材料

兹证明 同志（身份证号 ），系我院 科室职工，由学校人事部门纳入学校教师管理，同意推荐该同志申报高校教师资格。如有弄虚作假，本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责任。

医院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学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江西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民 族		婚姻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申请资格 种类		身份证号					
请本人如实详细填写下列项目 （在每一项后的空格中打“√”回答“有”或“无”，如故意隐瞒，责任自负）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病名	有	无	治愈时间
高血压病				糖尿病			
冠心病				甲亢			
风心病				贫血			
先心病				癫痫			
心肌病				精神病			
支气管扩张				神经官能症			
支气管哮喘				吸毒史			
肺气肿				急慢性肝炎			
消化性溃疡				结核病			
肝硬化				性传播疾病			
胰腺疾病				恶性肿瘤			
急慢性肾炎				手术史			
肾功能不全				严重外伤史			
结缔组织病				其他			
备 注:							
受检者签字:							
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	厘米	体重	公斤	血压	/	mmHg
内科	病史：曾患过何种疾病（起病时间及目前症状）。					
	心脏	心界杂音		心率	次/分 律	
	肺			腹部		
	肝			神经系统		
	脾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外科	病史：曾做过何种手术或有无外伤史（名称及时间），目前功能如何。					
	皮肤			浅表淋巴结		
	头颅			甲状腺		
	乳腺			脊柱四肢关节		
	肛门 外生殖器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眼科	裸眼 视力	右	矫正 视力	右	医师签字	
		左		左		
	色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耳鼻喉科	听力	左耳 右耳		耳部		
	鼻部			咽部		
	喉部			嗅觉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口腔科	唇腭舌		牙齿	
	是否口吃			
	其他			
	建议		医师签字	
妇科检查			医师签字	
心电图			医师签字	
胸部 X 光片			医师签字	
腹部 B 超检查			医师签字	
申请幼儿教师资格加测	妇科	滴虫		医师签字
		念球菌		
注：对于滴虫和念球菌两项妇科检查项目未婚女性采取阴道口取样。				
体检结论及建议	<p>主检医师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体检医院签章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